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关于开展第二十八批 全区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社会组织：

根据《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二十八批全市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穗社管发〔2023〕20号）要求，我局决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凡在天河区登记注册满两个年度、无评估等级或获得评估等级满2年的社会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评估；在天河区登记注册且获得评估等级满5年的社会组织应参加评估。请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材料积极报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内容

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施分类评估。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评估标准，从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发挥作用和党建工作和加分项等6个方面，对参评的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估方法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常态化，并实行分级评审。

申报 1A、2A 评估等级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提交申报材料
及佐证材料，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查通过后，提交评估委员会
终审并确定评估等级。

申报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行单位自评、第三方
评估机构初评与评估委员会终评的方式确定评估等级。

三、评估等级及管理

评估满分为 1000 分，分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 （一）5A 级（AAAAA），得分在 951 分及以上；
- （二）4A 级（AAAA），得分在 901 分及以上 950 分及以下；
- （三）3A 级（AAA），得分在 801 分及以上 900 分及以下；
- （四）2A 级（AA），得分在 701 分及以上 800 分及以下；
- （五）1A 级（A），得分在 501 分及以上 700 分及以下。

四、申报材料

由参评的社会组织向第三方评估承办机构提交申报材料，由
第三方评估承办机构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申报材料包括：

- （一）广州市天河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申报表；
- （二）自评报告；
- （三）社会团体近两年会费收缴情况统计表（社会服务机构及基金会无需提交此项）；
- （四）近两年主要业务活动目录；

(五) 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六) 评估指标体系前置项中所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评估安排

(一) 申报阶段。

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周一) 18:00 前

参评社会组织对照评估指标进行自评后, 在指定的时间内填报申报材料, 并按要求打印申报材料报送到指定单位。

(二) 实地考察阶段。

由第三方评估承办机构组织评估专家对符合参评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现场审核佐证材料, 提出初评意见 (具体考察时间另行通知, 申报 1A、2A 等级的免实地考察)。

(三) 评估委员会评审阶段。

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核初评意见, 研究确定评估等级并进行公示和公告, 向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2A 及以下等级社会组织颁发证书。

六、承办机构及评估咨询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 确认由广东开元社会服务研究中心作为本批次全区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项目承办单位, 负责评估申报受理和评估等工作。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公教育大厦 1318

联系人: 林衣丰

联系电话：18520710968

邮箱：kyyj2014@163.com

七、其他事项

请各社会组织对照评估条件积极申报，评估费用将由我局支付。

附件：1.广州市天河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申报表

2.自评报告

3.社会团体近两年会费收缴情况统计表

4.近两年主要业务活动目录

5.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开展第二十八批全市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2023年9月25日

(联系人:蒋孝华、林佳敏，联系电话：020-37127130)